

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《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依法推进该事项，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